附件

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二项

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表

|  |  |
| --- | --- |
| 整改任务 | 四川省第三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蜀道集团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第二项整改任务：集团公司研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针对性不强，未有效结合行业、企业特点分类谋划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绿色低碳发展引领作用发挥不充分。省国资委《关于省属企业碳达峰碳中和的指导意见》要求，2021年底前省属企业要制定碳达峰行动方案，但集团公司推进缓慢，直至督察进驻仍未完成碳达峰行动方案编制。 |
| 整改责任单位 |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
| 整改目标 |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分类研究和分析，统筹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及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完成碳达峰行动方案编制，提高企业绿色低碳发展引领作用。 |
| 整改措施 | 1.各直属企业根据企业涉及行业特点，有侧重性地研究制定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工作计划，分类研究部署，实施生态环境保护考核。集团公司根据企业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导、检查和考核。  2.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工作会议，研究部署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推动解决生态环境保护重大问题、疑难问题。 |
| 整改主要工作  及成效 | 1.制定并印发《川高公司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川高公司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川高公司环境问题排查整改制度》《川高公司生态环境保护约谈办法》《川高公司生态环境保护教育培训与学习制度》《川高公司生态环境保护会议制度》6项生态环保管理制度；已于2023年2月印发了川高公司《2023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点》，与川高系统各单位签订了《2023年环保责任书》；已制定并印发年度环保工作计划，年终考核会根据《川高公司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对川高系统各单位实行2023年生态环境保护考核。  2.已召开4次工作会议，研究部署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 |